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並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提供飲食。

本公司或會按法例所容許絕對酌情拒絕不遵守上文(1)及(2)所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股東於上文所規定的時間或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GEM 的特色	i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並遵守近期的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入座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就座時亦須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飲食；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佩戴由香港政府發出之檢疫手帶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將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在本公司的情况，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代表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近期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取而代之，股東可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表決相關決議案，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亦可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閣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其他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間就有關措施另行作出公告。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後日期
「Corporate Advisory」	指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592,000股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為緊接該公告登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鄧先生」	指	鄧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356,000股股份的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45,441,332股股份的主要股東，當中37,849,332股由張先生持有，7,592,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rporate Advisory直接持有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形式)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或機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直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配售代理將於期內盡力落實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寄送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71,570,66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其後一經更新，於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23,100,000份，可認購23,1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審批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Valuable Fortune」	指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000,000股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批准配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可供配售的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供股交收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公告供股、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及配售事項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數或 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指一切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若預期時間表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詳情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茲提述該公告。供股擬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將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71,570,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已得到認購承諾，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於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03%、2.21%、6.81%及5.8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9,924,66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a)18,924,6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下的全部配額，及(b)6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ii) 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分別認購3,796,000股供股股份、11,678,000股供股股份及1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持有的暫定配額；及(iii)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不會出售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該等股份將於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其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達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願。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若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獲全數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曾接洽多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探索彼等參與包銷供股的興趣。並無經紀公司表示願意參與包銷供股，主要原因在於對二級集資活動興趣不大以及近期股份市價呈跌勢，惟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擔任配售代理，惟僅按竭盡所能基準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配售代理 :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獲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5%。於配售協議中，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從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佣金。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償付其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正常合理實繳開支，以及本公司就由其安排的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可能須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與認購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相同

每股配售股份淨價 : 每股配售股份約0.144港元
(即認購價減去於
供股及配售事項
中產生的成本及
開支)

配售期 : 配售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即時間表內的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為止，配售代理將於期內盡力落實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i)為獨立第三方；(ii)致使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進行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的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地位 :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差額。

撇除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6,171,9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8%，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6%。

配售價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僅將於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有效承購時，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將與認購價相同，且：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70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約34.78%；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v)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36.97%；
- (v) 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約11.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及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3,141,329股計算)折讓約88.00%。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與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的關鍵部分。其中，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的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存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配售事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讓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

配售價將相等於認購價，而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下文「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時，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董事亦已考慮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六個月(「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價格。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而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289港元。有關期間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儘管認購價較有關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惟理論攤薄效應約11.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合理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與此同時，董事亦明白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3,141,329股計算)折讓約88.00%。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成交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6.4%至81.6%(「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考慮到股份的收市價水平，以及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成交價一直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的股份當前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為適當。雖然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8.00%，輕微超出資產淨值折讓範圍，但董事會認為，倘認購價參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將大幅降低，不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認購價的折讓將推動合資格股東參與建議供股，讓(i)無意承購其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下文「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成交價的折讓誠屬合理，可推動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董事亦認為，倘配售價的定價高於認購價，則投資者可能會另行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上收購股份及按認購價參與供股，不利配售事項的結果。因此，儘管配售價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34.78%，惟經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投資者的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成為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進行或不進行任何事情，致使在配售事項完成時複述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時，會令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應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及
- (vi) 供股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條件(iii)、(iv)及(v)外，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作整項或部分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受供股時間表左右。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盡合理努力安排達成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且再無效力及廢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獲解除配售協議下的一切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除外。

倘供股的所有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有效申請獲全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訂約方可透過相互書面協議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亦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天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 (b) 因特殊金融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為期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改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修改，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產生，將已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以及應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的完成

待上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委聘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當前市況；(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本集團資金需要；及(iii)認購價。尤其是，董事考慮到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所涉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務條款。鑑於進行配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籌集供股後可能所需資金的不足之數，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起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3,141,329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無配售予承配人；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 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 以及未獲承購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並無配售予承配人)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 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 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榮先生	37,849,332	11.03	56,773,998	11.03	117,773,998	26.26	117,773,998	22.88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附註1)	7,592,000	2.21	11,388,000	2.21	11,388,000	2.54	11,388,000	2.21
	45,441,332	13.24	68,161,998	13.24	129,161,998	28.80	129,161,998	25.09
林樹松先生	25,342,000	7.39	38,013,000	7.39	25,342,000	5.65	25,342,000	4.92
鄧強先生	23,356,000	6.81	35,034,000	6.81	35,034,000	7.81	35,034,000	6.81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	5.83	30,000,000	5.83	30,000,000	6.69	30,000,000	5.83
王鉅成先生	833,333	0.24	1,249,999	0.24	833,333	0.19	833,333	0.16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6,832,143	4.91	25,248,214	4.91	16,832,143	3.75	16,832,143	3.27
	17,665,476	5.15	26,498,213	5.15	17,665,476	3.94	17,665,476	3.43
承配人(附註4)	—	—	—	—	—	—	66,171,998	12.86
其他公眾股東	211,336,521	61.58	317,004,782	61.58	211,336,521	47.11	211,336,521	41.06
	<u>343,141,329</u>	<u>100.00</u>	<u>514,711,993</u>	<u>100.00</u>	<u>448,536,995</u>	<u>100.00</u>	<u>514,711,993</u>	<u>100.00</u>

附註：

1. 該7,592,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
2. 該20,000,000股股份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的Valuable Fortune持有。
3.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任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4.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i)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致使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進行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的影響，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為23,100,000份。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基於本公司初步計算，將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可能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文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作出的調整調整至26,080,645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34,314,132股股份。於根據供股作出上述調整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處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會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放債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服務。

隨着物聯網（「IoT」）及人工智能（「AI」）技術成為實時營運管理的重要工具，企業倚重該等技術改善效益。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發佈的最新的全球人工智能消費指南 (Worldwid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ending Guide)，全球AI技術消費預測由二零二一年的85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040億美元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為24.5%。舉例而言，智能物流使用IoT物流系統，自動化手工作業及決策，並配備準確假設能力，能夠透過更有效善用物流源及加快流通訊息處理所有物流問題，亦可使用流動智能技術，藉助感應器發佈貨物資料。智能物流更可增加業務效益及可靠程度，同時減省營商成本。憑藉準確的解決方案，智能物流有助防範不必要的浪費，長遠有利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認為，此方面市場潛力龐大，尤其是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強勁增長預料將會持續。

本集團透過兩間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及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為中國及香港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AI綜合營銷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儲存。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投放資源於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開發AI及雲端科技等創新先進科技，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其他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行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立方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平台等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大數據分析及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BI」）並推動其演化，以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由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目前服務中國客戶。AI Book乃學習平台，透過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並生成有意義且準確的數據。BI Canvas其後透過不同圖表清晰地呈列AI Book所生成的分

董事會函件

析。該等平台協助客戶及其資訊科技團隊探索潛在機遇並為業務發展及提升營運效率提供深入剖析。AI Book及BI Canvas適合多個行業，例如教育及零售業。本集團從透過AI Book及BI Canvas為客戶提供服務中深入了解各行各業的獨特需要。本集團與數立方的研究團隊更投入龐大精力與資源開發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為個別行業度身定制數據賦能平台。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分支包括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該等端對端生態系統乃針對並無AI專家的中小型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提供建模、施行、監察及演化等尖端解決方案。根據數立方收集的數據，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提供實時資訊分享，協助本集團客戶挑選最佳的運輸方法，準時送貨，亦監察業務的異常變動，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所用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與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發展相輔相成，讓本集團無縫地精簡整體數據處理及運用頂尖AI技術。因此，本公司一直投放資源進行智能物流及CRM系統方面的AI技術研發，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讓本集團將海量的複雜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結果，為顧客提供適時的服務。有關系統亦可提供自動化銷售及顧客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有關系統被視為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

為爭取並擴大於先進AI及其他資訊科技技術方面的市場份額，無可避免需要一直支持加快AI系統研發以及持續修改其系統及平台。本集團每月花費約2,000,000港元於研發活動，包括擁有經驗豐富的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的內部研發團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00,000港元，僅可支持研發團隊大約三個月。

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710,000港元，其中，(i)約23,000,000港元擬用作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開支；及(ii)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

董事會函件

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全數動用。本集團估計，整個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預算將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或會透過其他集資活動為日後開發、微調及營銷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開支進行融資，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智能物流及CRM系統下一階段開發工作的融資計劃。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造成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令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至於配售新股份，考慮到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將導致彼等的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至於公開發售，儘管與供股相若，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惟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i)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締結或進行中)；及(ii)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日後企業活動。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情況而有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然後進行配售事項，從而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的公告補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13,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全數 動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4,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全數 動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待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關於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瀏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及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有關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發送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於香港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董事會函件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字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相等於(i)於供股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於供股要約期內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差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配售協議本身、附帶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限於及待配售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同等地位；而相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或就該等協議及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所有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採取行動，並同意有關配售協議事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3. 已簽署並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又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進行)，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倘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就替代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閣下如選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則應小心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